

照顧大眾生活，完成社會福利政策

邱創煥

現代國家，不僅要滿足人民食、衣、住、行的生活需要，而且有保障人民生活存權與工作權的責任。這種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在歐美國家推行，已有相當成效，但在我國必須衡酌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逐步辦理。以七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言，計列歲出二千五百四十二億餘元，其中以國防外交預算居第一位，佔歲出之四十一%；其次為經建交通預算；社會福利預算居第三位；教育預算佔第四位。國防外交高居第一位，是因為我們國家目前的處境，向以鞏固國防安全，開拓對外關係，為第一優先；其次，經建交通是我們致力建設的基礎，也可以說是我們生存的命脈所在，自不能疏忽；所以，社會福利方面的佔第三位支出，在政府編列預算時，已盡最大的注意力。

向全民保險的目標邁進

政府對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已有長期推展的目標。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國係先從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開始辦理。至六十八年底止，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二、二九六、二八二人，公務人員保險有四〇八、四一五人，軍人保險約有六十萬人，學生平安保險有四、三三二、五三八人，合計達七六七萬餘人。最近又開始辦理漁民平安保險，並已制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策劃分期籌辦農民健康保險，使我國至今尚有五百萬之眾的農民，也能享受福利政治的實惠。此外，內政部並將研究以勞工保險為基礎，逐步擴大社會保險範圍。如以自民國三十九年開辦勞保以來，在此三十年內，投保人數從最初十九萬四千人，激增到目前的二百餘萬人，投保對象，亦從單純的從事體力勞動的勞工階層，擴張到包括在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中的從業人員，甚至在政府機關服務的約聘或約雇人員等在內，不能不算是已獲致相當大的成就。設若今後均能隨著經建的進步朝此方向發展，擴大保險範圍，再將現行分立的公保與勞保合而為一，向全民保險的目標邁進，於不久

的將來，當可將全民逐步納入保險範圍。

社會福利與扶助的工作重點

社會福利與社會扶助是社會安全重要的一環，我國目前社會福利與扶助的重點是：

——收容安養老弱殘障，臺灣地區現有救助機構三十六所，辦理收容業務，共收容九、一四三人。此外，並試辦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便一般有經濟能力而乏人照顧之老人，亦能頤養天年。

——照顧低收入者生活，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一年實施小康計劃及臺北市政府於六十二年實施安康計劃以來，臺灣地區的貧民生活已獲得相當改善。據六十八年調查顯示，現有低收入者一一六、二四五人，較十年前已降低五倍有餘。

——擴大辦理免費醫療，凡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或救助機構所收容之院民、院童，均可接受免費之門診或住院治療。臺灣省現有二二四個診所，臺北市有卅七所，高雄市有四十所。對於有慢性或精神病之貧困患者，政府均免費給予送院醫療。目前臺北、高雄、花蓮各有一所精神病之養護機構。

——加強天然災害救助及急難救助。凡遭受風災、震災、水災、火災、震災等人口傷亡、住屋倒塌或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均可申請救助，以度過難關。

——大陸流亡難胞救助，凡難胞之有關來臺、接運、安置、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問題，均委由大陸救災總會專責辦理。

——兒童福利服務，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特別是學齡前的兒童，即所謂幼兒的保育，直接關係下一代的正常成長與否的大問題，尤其在職業婦女日趨增多的今天，托兒所即變得日益重要。政府除積極輔導並獎助熱心公益之私人創辦合格托兒所外，對績優托兒所給予獎助並公開表揚。在各村里加強輔

導鄉鎮公所、農會、婦女會、民衆服務分社及學校辦理村里托兒所，而且從量的增加，兼顧質的提高。配合對於質的提高，並研討托兒所保教手冊，建立托兒所工作人員培育訓練及人事制度，暨逐步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建立托兒所教保的專業體制。

——老人福利服務，由於社會及家庭結構急遽轉變，家庭組織型態縮小，原有功能已逐漸改變，照顧老人生活遂變為社會與國家的責任。最近制定的老人福利法，在兼顧老人精神與物質上的雙重需要，以期對老人福利作有計劃有組織的發展。

——殘障福利服務，殘障福利法於本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爲確實掌握殘障人數、種類、等級等資料，作爲擬訂殘障福利的依據，內政部本年辦理的全國戶口普查，已增列「殘障調查」項目，據以建立各項資料。各國一般趨勢，工業越發達，後天性的殘障問題越爲嚴重，這是亟須正視並應謀求解決的社會問題。解決此一問題，須賴社會全體共同力量，也可以說是社會的共同責任。我國殘障福利法制定的目的即在建立殘障福利制度，使殘障者的生存權利，獲得確切保障，同享現代生活的幸福。

近一年來，我國社會福利及扶助立法，已完成者有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以保護社會生活中的弱者以及貧困殘障者的權利。固然這畢竟是消極的救助，所以在積極的立法方面，至少尚得完成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這些法規如都能完成，可望貫徹憲法第一五三條、一五四條、一五五條所定的目標。

但是，建立一個自由安全的平等社會，人民除經濟上應享有無虞匱乏的自由，在身體與精神方面，尚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也是政府希望努力達成的目標，因此，現行「違警罰法」，維護社會秩序或有餘，保障人身自由却不足，故須制定「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予以取代，使二者並重。

在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及公有的公共設施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時，國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國家賠償法」，已完成法律程序，並決定從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法之制定對我國社會安全中的人民權利保障，將更進一層。

以廠爲家勞資合一

至於，勞工的保護方面，由於我國今後經濟建設的方向，是應加強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產業的發展，但目前勞動市場却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那就是勞動力的供需結構失調，以及在職的勞工流動率甚高，造成的後果是，技術勞工多感供不應求，而非技術勞工，特別是國中或高中剛畢業的新進勞工，則因未具所需技能，不易立即就業。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本年（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主持中央常會時曾作特別指示：研究全面推行分紅入股制度，倡導「以廠爲家」，增加敬業精神。創設認爲此一制度如能建立，最可增加勞工的「參與感」與「認同感」，提高在職者的穩定性，對我國經濟發展有直接的幫助。在提高工資方面，我們自五月一日起，將現行基本工資由每月的二千四百元，提高爲三千三百元，規定每日至少一百一十元。同時，決定大量興建勞工住宅，本年度將提撥勞保基金十五億元專款，貸給六千二百五十戶勞工輔助住宅。爲加強職業訓練，充實非技術勞工的技能，並提高技術水準，內政部已奉准修改組織法，增設職業訓練局，以統貫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並將增設職訓中心，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健全就業服務機構以及輔導辦理分業分區技能競賽，以增強技工的技術水準。

民主主義的終極目的是均富

良好的社會安全制度，不僅僅是「從搖籃到墳墓」，應該是在母體內孕育有生命的那一剎那間就享有此種安全制度的照顧，所以說從保護母體一直到老病死亡的適當殮殮，都應在國家的妥善照料之中。我國目前推行的制度，雖距此理想尚遠，但食、衣、住、行、育、樂條件的不斷地改善，應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就以放寬入出境限制，開放國民出國觀光而言，自六十八年元月至本（六十九）年三月底，共計有三八九、六〇八人申請出國觀光，其中女性約占六〇%。由此可見一般國民經濟生活改善後，已有餘錢餘閑作出國觀光旅遊，以增廣見聞，開胸襟。尤其以女性居多數，更是件可喜的現象。大家都知道，女性知識見聞的提高，直接受益的是家庭中的子女，也就是說，我們的下一代在各方面都已拜賜了國家經濟成長後的果實。

民主主義的終極目的，是要達成一個既富且均，既有富裕物質生活，亦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會，在臺灣民主主義的國家建設，距此目的已經不遠了！